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健洁洗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健洁洗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